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93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陳怡蘋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黃文興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提出同法第4條第1項各款所列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，若未提出，應認聲請強制執行之程式有欠缺。且若執行名義有附表、附件或繼續執行紀錄表亦須提出，以明執行名義之全部內容與執行之受償情形；若有欠缺，即屬執行名義應具之要件不備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固為得補正事項，惟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係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10218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該債權憑證上之執行名義之內容即載明「如附表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文興間於97年7月29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，應予認可」，並於該債權憑證上有電子騎縫章，足見本件完整之執行名義即上開債權憑證與蓋有電子騎縫章之附表。惟債權人本次僅提出上開債權憑證與第一張之繼續執行紀錄表，未提出執行名義上所載之附表，應屬執行名義不備，且致本院無從認定債權人得請求執行之範圍。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3月27日通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附表到院，債

01 權人雖於同年4月2日具狀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消債  
02 核字第2920號民事裁定影本，惟該影本上並無上述之電子騎  
03 縫章，顯難認係執行名義正本之附表，是以債權人之聲請難  
04 認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 
0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